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 4 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第 2 行政大樓 5 樓）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3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4會議室(第2行政大樓5樓)

主席：楊泮池理事長

出席：

理事：楊泮池校長、賀陳弘校長、周行一校長(請假)、廖慶榮校長、  
薛富盛校長(請假)、蘇惠貞校長(請假)、姚立德校長、蘇玉龍校長、  
陳振遠校長、張清風校長、古源光校長(請假)、侯春看校長(請假)、  
張瑞雄校長、戴昌賢校長(請假)、張國恩校長

監事：周景揚校長、郭艷光校長(請假)、梁賡義校長(請假)、趙涵捷校長、  
覺文郁校長

列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淑娟專委、蘇子倫小姐、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羚小姐、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月碧科長、陳淑雅小姐、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許麗娜主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余遠澤處長、  
國立宜蘭大學吳中峻主任秘書、本會林達德秘書長、第10屆工作團隊人員

記錄：江若慧

##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與會，今天提案較多，為掌握時間，會議開始。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14

## 參、會務報告

- 一、本會依教育部105年6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86578號函，有關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案，協助蒐集會員學校之建議修正方向，並依限於105年7月19日函復教育部。
- 二、本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5年7月5日高評(105)字第1050001110號函，有關推薦106至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案，本會推薦名單於105年7月21日函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三、本會依教育部105年7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85140號函，針對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運作現況及後續推動建議案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3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
- 四、本會依勞動部105年7月14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7042號函，針對學生兼任

- 助理分流制度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3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勞動部。
- 五、本會依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8196號函，針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調整案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
  - 六、本會依經濟部105年8月11日經能字第10504603683號函，有關「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5條、第8條修正案，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會員學校。
  - 七、本會依教育部105年8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10554號函，針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26日函復教育部。
  - 八、本會依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5年8月26日陸聯招字第1060000001號函，推薦本會會員擔任該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乙事，經理監事通訊投票，整理統計結果，除理事長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為當然常務委員學校外，另推薦3所常務委員學校，分別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則推薦國立政治大學。
  - 九、本會依教育部105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24773號函，針對「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意見調查，並依限於105年9月23日函復教育部。
  - 十、本會依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105年9月22日國立科大字第1050000027號函，該會第3屆理事長為廖慶榮校長，理事長學校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轉知本會各會員學校。
  - 十一、本會依教育部105年9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24286號函，推薦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及國立成功大學顏鴻森教授擔任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委員，並於105年10月5日函復教育部。
  - 十二、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6年1月12、13(星期四、五)舉行，本次主辦學校為台灣首府大學，會議主軸目前暫定為「校務研究-國際協作-跨域整合-永續特色」。本會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亦將配合於1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召開，地點俟台灣首府大學安排後再另行通知。
  - 十三、本會105年7月至10月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 序號 | 日期       | 開會事由                      |
|----|----------|---------------------------|
| 1  | 105.7.18 | 研商105及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公布新生註冊率會議 |

| 序號 | 日期        | 開會事由                      |
|----|-----------|---------------------------|
| 2  | 105.7.27  | 國立大學合併政策座談會               |
| 3  | 105.8.1   | 研商放寬僑外生名額規定會議             |
| 4  | 105.8.3   | 研商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會議         |
| 5  | 105.8.8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6次會議      |
| 6  | 105.8.9   |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研討會            |
| 7  | 105.8.11  | 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條文修正會議    |
| 8  | 105.8.15  | 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工作圈第1次會議 |
| 9  | 105.9.12  | 檢討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會議  |
| 10 | 105.9.20  | 研商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會議          |
| 11 | 105.9.20  | 研商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條文座談會 |
| 12 | 105.9.23  | 研商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條文座談會 |
| 13 | 105.9.30  | 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諮詢會議       |
| 14 | 105.10.7  | 研商籌辦學生兼任助理分區公聽會事宜會議       |
| 15 | 105.10.13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7次會議      |
| 16 | 105.10.18 | 專科以上學校各類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範疇檢討研商會議 |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2016-2017年度英文簡介草案（如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2016-2017年度英文簡介製作之格式、內容以2014-2015年度為基礎，並更新會員學校資料（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相關統計數據。
- 二、配合節能減碳，本會年度英文簡介自103年11月起置於協會網頁(網址:<http://anut.org.tw>)，各會員學校若有需要，得自行下載使用。

決議：

- 一、本會英文縮寫建議修正為anutw或tanu，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105年11月1日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簡介刪除該校資訊，並請各會員學校協助確認。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提供以學生為單位之畢業生就業資料與公勞保資料整合勾稽回饋。

說明：

- 一、現況各校針對畢業生就業資料，每年皆投入相當資源進行調查，然而調查過程因社會期許而浮報薪資表現或不願公開，而無法獲得真實資訊，因此希望能藉由政府單位客觀數據的提供，協助各校進行歷程性辦學分析，以瞭解學生從入學至畢業後，在校學習歷程與畢業後就業發展情形的關係，落實各校修正、調整課程結構與職涯輔導機制，有助於發展各校辦學特色，提升各校學生競爭力。
- 二、教育部於（105）年2月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50016757號函，提供各校畢業生就業及薪資之原始資料（已去除得以辨識個人之資訊），但因該資料僅以系所為單位，各校無法精確地進行細部分析。

辦法：

- 一、建議以學生為單位，提供各校畢業生1~5年間的勞動薪資資料，供各校校務研究單位能夠據以進行該校畢業生薪資調查分析工作，如下：
  - （一）在學修課、學習投入與未來就業的關係。
  - （二）非學科表現與未來就業的關係。
  - （三）校內實習平台媒合、留學交換、職涯輔導方案等校內資源投入與未來就業表現的關係。
- 二、綜合上述提供各校進行畢業生就業投保等薪資資料交換機制，以有助於提升各校辦學品質與畢業生職涯輔導之綜效。

決議：本案同意併第4、7案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事宜。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案由：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2項有關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附件2)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

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第2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準此，師資培育大學附設高中校長，除曾任教育學院、系副教授、或與高職學科相關之副教授，得放寬具中等學校教師二年以上及行政資歷一年以上外，依前開規定仍應具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行政資歷二年以上之資格。

- 二、又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目的有其特殊性，在現行規定運作下出現下列執行困難：
- (一)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目的，除提供母校師資培育實習資源外，其與母校(大學端)有連結關係，而高中校長扮演連結角色，除配合母校共同發展特色教學外，並適時引進母校教育資源，以凸顯高中特色並提升教學品質。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對於師資培育大學之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雖有放寬規定，然高中校長仍須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資歷，而師資培育大學具有大學績優教學資歷又具豐富校務行政經驗之校長適任人選雖然很多，但卻受限於附中校長須具備中學教學之資歷，致使這些教學優秀且具校務行政能力的教師，因不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歷之適格性問題，學校正面臨無法自校內遴選出適任且合格人員之困境。如此一來，依規定師資培育大學勢必遴選附中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擔任之。附中校長若非由師資培育大學校內教師兼任，即喪失大學端和高中端之間連結的平台及資源相互支援機制，實已違反師資培育大學設立附屬中學之宗旨，亦不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需求。
- 三、隨社會發展多元，校務較以往更形錯綜複雜，教育主管機關要求各高中學校發展自我特色及多元教學、學習，以回應社會多元期待及需求。大學教師若具多年教學及校務行政之資歷，以學經歷多具國際及多元視野，實更能因應社會需求及引領高中學校特色發展，亦能有效整合大學端與高中端之間的資源。

四、另以日本鄰國為例，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屬中學與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為姐妹校，其校長亦由奈良女子大學遴派校內教師兼任之，併案說明。

五、綜上，隨著校務行政日益複雜，校長人選首重教育理念及處理校務行政能力，實不宜再拘泥於中等學校教學資歷，方能因應社會發展需求，爰建請鬆綁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

辦法：建議法規鬆綁，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2項如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大學專任副教授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建議一併處理非師資培育學校問題，請國立中山大學協助修正並精簡提案內容。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案由：提供管道(行政、資訊平台)給各大專院校，以供校內校務提升平台大數據分析。

說明：

一、希望透過教育部整合相關部會之數據，提供各校學生入學前、畢業後之相關數據，供校務系統分析，以提升校務經營品質。

二、相關部會之數據，舉例如下：

(一)中學時期之學習、性向、成績，以利大學招生。

(二)畢業後之就業狀況，以利畢業流向統計。

辦法：

一、教育部匯集勞動部等學生畢業後之相關就業數據。

二、教育部部內彙整中教、小教等入大學前之相關學習數據。

三、提供各大專院校以API(Application Interface)的方式系統界接，並可透過OTA(Over-The-Air)的方式自動更新。

決議：本案同意併第2、7案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事宜。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案由：成立全國性聯盟，統一議價共通性軟體費用，如微軟等，以節省公帑。

說明：

- 一、目前各校所需全校性軟體，如微軟等，都由各校自行與廠商洽談，廠商再依各校FTE進行報價，報價不易有折扣。
- 二、建議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成立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簡稱Concert)，統一議價全國性資料庫價格方式，供各校依FTE級距選擇需求及下單。

辦法：

- 一、由教育部成立全國性相關聯盟。
- 二、全國各大專院校加入聯盟，繳交年費及下單購置所需軟體。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為後續執行面考量，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修正提案內容。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為利校務研究之進行，請各校同意，向全國考試或分發單位（如大學考試入學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索取之資料，不受跨校限制。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少子女化衝擊，進行各招生管道之統計分析與檢討，許多學校均成立「校務研究中心」，並針對此議題進行研究。
- 二、由於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單位，僅能提供入學本校考生之統計資料，並無法得知他校學生情況，以致研究結果可能有其侷限性，無法推論，甚為可惜。
- 三、為使研究面向更多元及準確性，並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擬請各校同意，倘向上開說明二之考試資料擁有單位索取資料，不受跨校之限制。

辦法：擬請各校同意，大學向考試或分發單位索取資料時，亦可取得他校之資料，不受跨校之限制。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提供跨部會串接比對之數據，協助各校進行更有效且準確的畢業生就業流向、行業分布及薪資所得分析，以提升校務研究綜效。

說明：

- 一、各校每年就應屆畢業、畢業後1年及畢業後3年之校友流向進行問卷調查，除耗時費力外，回收情形亦不盡理想，並因資料多為自行填寫，無法反映實際現況，故在校務研究上，各校亟需真實有效的數據進行分析。
- 二、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05年1月〈99-101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研究成果，統計處自103年與勞動部著手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蒐集各校畢業生之基本資料，並提出「……本部也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依適當的統計層級將平均月薪、已投入職場比率等主要指標對外公開及回饋學校，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同時作為學校端教務調整之參考」之結論。
- 三、綜上，跨部會串接之數據資料若能建立分享平台或下載機制，將資料回饋各校進行所需的校務研究分析，勢能減少學校各自投入的時間人力成本，並提升校務研究的實質效益。

辦法：

- 一、建請教育部依說明二之研究成果結論，儘速建立平台或下載機制，將畢業生流向、薪資所得等調查數據及結果回饋各校進行校務研究分析。
- 二、有關其他高教重要議題之數據分析，建請教育部持續與相關部會串連比對，並提供各校進行辦學決策及成效之校務分析研究。

決議：本案同意併第2、4案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事宜。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案由：有關勞動部於105年5月10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將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均納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計算之作法，是否合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就「員工總人數」

及「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予以規定，揆其立法精神，係以常態固定專職員工為計算基準。

- 二、該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爰此，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應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之規定，本屬合理，勞動部卻予以廢止，顯有未妥。
- 三、再者，如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僅係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員工總人數」，而非屬「員工總人數」之規定，則於計算身心障礙者人數時，亦必須身心障礙員工月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始予以計入。基於此項規範意旨，於計算「員工總人數」時，亦應採取相同標準，否則將出現分子與分母採取不同標準的荒謬現象，顯非法律（令）應有的解釋方式。
- 四、前開「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員工總人數」適用不同標準之不合理現象，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某大學之原本全職員工為400人，其聘用之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人士員工須為12人。如該校兼任助理學生為1,000人，雖全部兼任助理學生所領之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工資的半數，但此1,000名學生助理人數，仍全數記入「員工總人數」，據以計算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員工之人數，此時該大學需僱用42位身心障礙人士，始無須繳交差額補助費。學生擔任兼任助理由於課業關係，工時及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工資的半數，無論該1,000名學生兼任助理中有多少名身心障礙學生，均不得作為該校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之數額。其結果為該校「員工總人數」大幅增加，但增加聘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卻無法列入分子計算，導致該校須繳交差額補償費。
- 五、綜上，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認為作為百分之三計算的分子「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分母「員工總人數」，應採不同標準計算。此項解釋方式，係以一般性之事業單位（如工廠或公司），極少僱用勞工薪資不足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之情形所為之解釋。惟於大學之教育場域，由於兼任助理被解釋為勞工，使大學之僱用員工，突增大量薪資不足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之勞工。顯見上開勞動部之解釋，並未考量大學之員工組成比例特性。其廢除原本適法並與實務相符的解釋令，顯不可取。

辦法：

- 一、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條文：「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

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在通過修法前，建議由勞動部先行以行政命令方式頒布，予以「停止適用」，以減輕大學院校因進用大量兼任學生助理，致員工總人數增加，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壓力。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建議納入教育部與會代表意見，請國立宜蘭大學協助修正並精簡提案內容。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建請鬆綁大學學制，如大學生、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之規定。

說明：

- 一、誠如Stanford 2025報告書中所言，未來的大學是一Open Loop University，學生可以隨時離開學校，隨時回到學校就讀。為因應此一趨勢，大學學制應該更快速鬆綁。建議不要限制學生之修業年限或延長目前學生修業年限等相關措施。
- 二、查大學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第2項)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第3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三、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辦法：建議刪除大學法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建請鬆綁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僅限優勢領域及放寬在職專班數位課程審查，增加招生競爭力。

說明：

- 一、誠如Stanford 2025報告書中所言，未來的大學生、碩士生未必會一路就讀。未來的大學也應該是無牆無國界大學。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在職者就讀，將是一大招生市場。但在職者多半不可能放棄工作進修，國內大學也不可能到國外廣設分校，因此配合東南亞的情況應建立東南亞在職生的招生政策。其中有彈性的學制、在職班不要分國內國外，且應多以數位方式教學，盡量縮短其在台時間。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 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結合我國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以增進高等教育輸出之試辦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試辦期間為三年。試辦成效良好且於試辦期滿前一年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繼續辦理；其招生有效期限，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建請教育部鬆綁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僅限優勢領域，且境外生在職班可以部份利用數位課程，部份在暑假上課，讓學制更有彈性。
- 二、數位課程不須再逐門送教育部審查，爭取時效性，且大學及教師聲譽就是最好的審查機制。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建請修改院長選舉制度，以利推動以院為核心之運作。

說明：

- 一、教育部正推動以院為核心的運作單位，這樣的作法符合世界主流，但

國內大學既定政策，如院長選舉、系所主任選舉等制度，卻讓國立大學校長難以施展，建議教育部針對此一現象，修改相關法規。

二、大學法第13條規定，「...有關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但各大學組織規程大都規定院長須經由公開遴選。

辦法：建請於大學法規範院長可由校長遴聘，以利推動以院為核心之運作。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每週工作未滿一定時數之兼任助理應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

說明：

一、為解決大學生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建請教育部參考日本的制度，修改大學法，將每週兼職工作低於一定時數之助理，免用勞基法。

二、日本現行制度如下：

(一)每週工時低於20小時、非持續雇用31日以上者，均不適用雇用保險法，無須為其投保。

(二)具有學生資格者，除非是預定畢業且畢業後會持續由適用事業所雇用情形外，學校(雇主)是無須為具有學生身分者投保雇用保險。

辦法：參考日本的制度，並將每週兼職工作低於一定時數之助理免用勞基法之規範納入大學法之規定中。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建議納入低薪高保及社會公義等議題，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修正提案內容。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放寬碩士班、博士班入學得全部採甄試申請，與先進國家同步。

說明：

一、先進國家的研究所入學全部採用申請入學，沒有全校統一考試之作法。目前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推甄及入學考試兩種，雖已有放寬推甄比例，惟仍有上限，建議廢掉研究所招生考試，全部以甄

試申請，與先進國家同步。

二、查大學辦理招生規訂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本部核定。」

辦法：建議刪除大學辦理招生規訂審核作業要點，有關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50%之規範。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案由：建議修正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增列「文學創作」得以做為教師升等作品範圍。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二、「文學創作」與「藝術創作」相同，均屬作者創意的表現，其差別只在形式與媒介不同罷了。任何創意在付諸成品前，莫不需經一段長時間的觀察、構思與草擬，必須蒐羅相關資料或親下田野踏查，其辛苦程度絕對不下於學術研究（甚至超過）；每一本散文、小說，都是經過長時間的醞釀，耗去比寫幾篇論文數倍的心力才得以完成，但對人群的影響、對文化的貢獻，卻遠遠超過專以研究為主的論文。

三、再者文學領域亦為國際性的諾貝爾獎獎勵五大領域之一。

四、是以，建議上開辦法第17條增列文學類科教師之「文學創作」，得以與「藝術創作」相同性質做為大專院校教師升等作品。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

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第10屆第2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民國1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4會議室(第2行政大樓5樓)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105)年度核定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承辦學校及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三、本(105)年度高等教育議題係彙整理監事意見，包含7大議題主軸：校務研究與大學治理、併校思維、翻轉教育與數位學習、博士人才培育、國際化與招生、創新產學合作、大學經營與財務永續。
- 四、案經本會於105年4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74號函各會員學校，至5月13日申請期限截止計收到國立空中大學等13校申請，詳如附件1-1。
- 五、依105年度預算，本案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0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
- 六、另彙整102~104年度本會已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資訊一覽表，如附件1-2。

決議：105年度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 一、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突破與前進」創新產業與創業教學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並建議得邀請相關學校共同辦理。
- 二、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2016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發展與產業合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並建議得邀請相關學校共同辦理。
- 三、補助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研究論壇及知能研習工作坊」，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建議會議名稱刪除「南臺灣」字樣，同時納入「大學經營與財務永續」議題，並得邀請相關學校共同辦理。
- 四、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論壇」，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並建議得邀請相關學校共同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5年8月1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80號函周知獲核定補助之4所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陸軍軍官學校申請加入本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105年4月28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76號函文邀請部分尚未加入本會之國立大學，今陸軍軍官學校擬申請加入本會，檢附該校入會申請書如附件2。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5年8月3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81號函知陸軍軍官學校。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請本會研擬教師不續聘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謹提供國立臺灣大學作法如說明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二、另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如附件3-1。
- 三、有關教師不續聘之作業，現行作法係依教師法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教師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惟依大學法規定，學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國立臺灣大學有關教師不續聘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作法與說明如下：
  - (一)有關大學法第19條規定，究其立法理由，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是以，大學如依上開規定辦理不續聘，自無須再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 (二)有鑒於良好的師資品質、持續提升的學術研究水準及對於卓越的追求，實為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與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必要，為促使教師持續從事研究、提升專業素養及提高學術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19條授權，修正專任教師聘書(聘約)及教師評鑑準則。

- 1.專任教師聘書(聘約)：明定專任教師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覆評不通過或未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之期限升等，依大學法第19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3-2。
- 2.教師評鑑準則：明定教師評鑑不通過，於2年內接受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另外，105年7月31日以前聘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升等結果作為評鑑通過與否之判準指標，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相關規定請詳附件3-3。

**決議：**國立臺灣大學作法得供各校建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5年8月1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82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會員學校參考。

##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有關勞動部於105年5月10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乙案，本會相關建議或因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因考量學校進用大量學生兼任助理之特性及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前揭解釋令是有其合理性及繼續實施之必要性。

**決議：**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檢討前揭解釋令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5年8月31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84號函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並於105年9月12日獲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127626號函復如下：

一、為因應勞動部於105年5月10日廢止解釋令所衍生相關疑義，本部依貴會提案於105年6月14日召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邀集勞動部、學者專家及學校等相關代表討論後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之計算標準疑義乙節，請勞動部就立法意旨妥予釐清，並將目前大學聘用兼任助理現況及進用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困難納入考量。本部業於105年7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534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勞動部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勞動部訂於105年9月23日召開「研商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38條條文會議」邀集各方代表討論修法相關事宜，該部亦邀請各大專校院協（進）會出席，爰請貴會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實務運作現況及困難，與會表達意見，俾促請該部參酌修法或研議可行之作法。